

# 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奖励标准（2025）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规范我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，维护公共利益，鼓励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（以下简称被征收人）的积极性，保障被征收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务院《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》，结合本县实际，制定本标准。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本标准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活动。

## 二、搬迁费、临时安置费

### （一）住宅房屋

#### 1. 搬家费

被征收房屋合法房屋建筑面积 100 平方米以下的（含 100 平方米），搬家费按每户 2000 元补偿；超出 100 平方米部分，按每平方米 8 元增加搬家费。

选择货币补偿的，搬家费按 1 次计算；选择产权调换的搬家费按 2 次计算。

#### 2. 固定设施移机费

（1）固定电话 128 元/户，宽带 128 元/户，有线电视 120 元/户。

(2) 空调挂机 200 元/台, 空调柜机 350 元/台, 壁挂电视 200 元/台。

(3) 油烟机、煤气灶 100 元/台, 燃气、电热水器、空气能热水器 200 元/台, 太阳能热水器 1000 元/台。

(4) 住宅管道燃气安装一次性补偿: 垂直式楼房 3500 元/户、平面式套房 1500 元/户。

(5) 其他固定设施移机费由评估确定。

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, 移机费按 1 次计算; 选择产权调换的, 管道燃气安装费、太阳能热水器移机费按 1 次计算外其他按 2 次计算。中央空调、光伏设施、新能源充电桩等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, 按 1 次计算。

### 3. 临时安置费

县城建成区、建制镇和中心镇建成区范围内, 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12 元计算, 每月不足 800 元的, 按 800 元计算。

县城建成区、建制镇和中心镇建成区范围外, 按被征收住宅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月每平方米 8 元计算, 每月不足 500 元的, 按 500 元计算。

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, 按 6 个月计算; 选择产权调换, 按实际过渡月数增加 6 个月计算, 实际过渡月数从腾空之月起计算至产权调换房屋通知交付之月止。

因房屋征收部门原因, 未按征收补偿协议约定交付产权调换房屋的, 逾期期间按双倍标准向被征收人支付临时安置费。

## （二）非住宅房屋

### 1. 一次性搬迁费

按非住宅被征收房屋合法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 元计算，特殊设施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。

### 2. 一次性临时安置费

按被征收非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 0.4% 计算。

## 三、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

（一）被征收房屋符合下列条件的，给予被征收人停产停业损失补偿：被征收房屋具有房屋权属证明或经有关部门认定为合法建筑；有合法、有效的营业执照，且营业执照上标明的营业地点为被征收房屋；已办理税务登记并具有与正常生产经营相关纳税凭证。

（二）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，按照被征收非住宅房屋评估价值的 5% 补偿。

生产经营者认为其停产停业损失超过依照规定计算的补偿费的，应当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房屋被征收前三年的效益、纳税凭证、停产停业期限等相关材料，由双方共同委托评估机构对停产停业损失进行评估。

## 四、各类补助、奖励

### （一）货币补助

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、区位等因素，可给予货币补助（具体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）。规定期限内未签约或未搬迁腾空的，不予补助。

## （二）产权调换补助

被征收人选择高层公寓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，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、区位等因素，产权调换房屋可给予优惠结算补助（具体在房屋征收补偿方案中明确）。规定期限内未签约或未搬迁腾空的，不予补助。

## （三）签约奖励

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签订补偿协议的，按照不同签约阶段，可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最高 3%的签约奖励。规定期限内未签约的，不予奖励。

## （四）腾空奖励

被征收人在规定期限内腾空被征收房屋的，按照不同腾空阶段，可给予被征收房屋评估价值最高 2%的腾空奖励。规定期限内未签约或未搬迁腾空的，不予奖励。

## 五、附则

本标准自 2025 年 月 日起施行，浦政发〔2023〕3 号《浦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浦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补助奖励标准〉的通知》同时废止。

本标准施行前已经作出房屋征收决定的项目，按原标准执行。